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楨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劉○○自被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受胎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之生母劉○○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75年7月26日結婚，於92年8月4日離婚，因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乃在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原告因此被推定為被告甲○○的婚生子女。原告自幼與母親劉○○同住於南投縣埔里鎮，自有印象以來，完全不曾見過法律上的父親即被告，與被告亦沒有任何連繫，在113年6月25日，原告提及都沒有見過父親甲○○乙事，劉龍美才告訴原告說被告並不是原告的生父，並說在2人離婚前，大約82年間已分居，原告與被告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原告的生父實為劉○○。嗣原告與劉○○於113年8月1日一起到臺中榮民總醫院做親子鑑定，於113年8月12日拿到血親鑑定報告後，原告才確定其非

01 生母劉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，爰依法第1063條第2、3
02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其生母劉○○自
03 被告甲○○受胎之婚生子女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07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
08 期間為受胎期間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
09 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
10 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
11 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
12 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
13 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、第1063條分
14 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五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榮民
16 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等件在卷為證。原告於受胎期間，係在
17 生母劉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本應依法推定為劉○○
18 與被告之婚生子，然依原告提出的上開血親鑑定報告，其上
19 記載：「四、鑑定結果：1. 不能排除劉○○（00年0月00日
20 生，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）與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，
21 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）之親子關係。親子關係指數（CP
22 I）為：000000000；親子關係確定率為：99.0000000%。2.
23 因此劉○○是乙○○的親生父親，這個假設由此測試上可以
24 證實。」。因現代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鑑定子女血統來源
25 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原告與
26 訴外人劉○○間既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即不可能為被告之
27 子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於知悉其並
28 非劉○○與被告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
29 確認原告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六、原告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，係因法律規定所使然，而原告與
31 被告間不具有真正親子關係之事實，亦必藉由否認推定生父

01 判決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。況被告本
02 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推定
03 生父雖於法有據，惟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是
04 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
05 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原告亦同意負擔本件之訴訟費
06 用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08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王翌翔